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復牌及季度更新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進展；(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未知轉讓公佈**」），內容有關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a)集安雅羅酒莊；及(b)通天綠色的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以下有關復牌進展之資料：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現正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同時，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並其已開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於本公佈日期，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烟台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的現場工作已完成。

(b)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誠如終止綜合入賬公佈所披露之標的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烟台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烟台附屬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9%。根據烟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預期烟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充足收入並將擁有充足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的充分運營。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未償還債務

自復牌及季度更新公佈以來，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進展。有關可疑債務的文件均由前執行董事簽署，前執行董事未能提供債務來源的詳細資料，並拒絕向現任董事會提供證據以核實該等債務。本公司仍在與指稱債權人就債務進行聯絡。

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訴訟

鑒於在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及未知轉讓公佈中所披露的若干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本公司已於長春市進行法院查詢，以了解通化附屬公司過往／目前是否涉及可能導致任何未知轉讓的任何其他訴訟。法院查詢進一步顯示，本公司、Tontine Winery於二零二零年在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至少六宗訴訟中為被告，而通天商貿及Tontine Winery於二零二二年在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至少一宗訴訟中為被告。於所有上述訴訟中，法院針對本公司、Tontine Winery及通天商貿作出判決，彼等之資產亦依法院命令被凍結。根據判決顯示，於若干案件中，本公司及Tontine被列為被告乃由於為另一債務人提供擔保。前執行董事並未就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判決及法院凍結令作出任何公佈或披露。

本公司近期進行的公開查詢亦顯示，Tontine Winery的大量資產在未經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抵押予債權人，且於本公佈日期受限於五份法院查封令。四份查封令於二零二零年由長春市南關區人民法院下達，一份查封令於二零二三年由通化市東昌區人民法院下達。前執行董事再次未就查封令作出任何公佈或披露。

(d)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內控專家**」）進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於本公佈日期，內控專家已開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